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並確認高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向本人告知：

### 一、 蒐集之目的：

公司所蒐集之本人個人資料，係供下列業務使用：

009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及匯款業務；037 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 行銷業務（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相關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5 財稅行政；120 稅務行政；137 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 憑證業務管理(含OTP動態密碼)；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貴公司所蒐集之本人個人資料，包括識別類（例如：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等）、家庭情形（例如：婚姻狀況等）、社會情況（例如：住所地址、職業、財產）、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例如：學校記錄等）、受僱情形（例如：工作職稱等）、財務細節（例如：收入、所得、資產、投資等）、商業資訊（例如：約定或契約、與營業有關之執照等）、健康及其他（例如：健康紀錄、犯罪嫌疑資料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辨識其個人之資料以及其他合於個資法及貴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及日後與貴公司往來之各項個人資料。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本人。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及貴公司因執行業務或履行與相關契約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對象：

貴公司、貴公司之關係企業、通匯銀行、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外國稅務機關。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機器之利用方式，如：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電子或人工檢索等方式為處理利用。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人就 貴公司保有本人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 貴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 貴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 貴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向 貴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向 貴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惟 貴公司如有法定事由或因執行業務或履行契約所必須者，得予拒絕。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1. 撥打客服電話 (02) 8772-3556，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國定假日除外）。

2. 傳送電子郵件至客服信箱：  
info@gammaparadigm.com

六、本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本人知悉並瞭解，本人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貴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及相關服務，因此 貴公司將得婉謝受理、遲延或無法提供本人相關服務或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

與申請。

七、以上個資法應告知客戶事項之內容如有更新，本人將自行詳閱 貴公司公告(官網：

<https://gammaparadigm.com.tw/>)或通知有關個人資料利用之相關內容，並同意 貴公司經公告或通知後得不再與本人另行簽訂此約定內容，本聲明書仍屬有效。

八、本人特此聲明（如有必要應提出證明資料），基於向貴公司辦理簽訂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或參加 貴公司各項服務、活動，而提供之非屬資料提供者所有之個人資料，均已取得當事人明確同意，得供 貴公司蒐集、處理，並於前揭蒐集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如有任何爭議，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高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申請人簽章)

見簽人